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

乙方：湖南吉利汽车职业技术学院

为促进职业教育发展，加强校企合作，向企业输送高素质的应用型技能人才，同时为学生提供更多就业机会，达到校企双方共同发展的目的，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湖南吉利汽车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乙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决定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甲、乙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乙双方合作，在甲方挂牌设立湖南吉利汽车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训基地、就业基地或产学研合作基地。
2. 甲方为乙方学生的认识实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毕业设计及社会实践等活动提供相应的协助。
3. 甲方提供企业联系人，每周更新顶岗实习学生动态，并将异动情况及时通报乙方。
4. 甲方按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指导老师，负责乙方顶岗实习学生的安全教育、实习指导和实习考核。
5. 甲方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选派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担任乙方教学顾问或兼职教师，对乙方专业设置、课程体系和教学改革等工作提出建议，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
6. 甲方负责为乙方派遣的骨干教师提供挂职锻炼的工作岗位和相关食宿条件，保证挂职效果。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根据甲方实际需求，乙方为甲方优先推荐相关专业的毕业生。
2. 根据甲方发展需求，甲乙双方共同商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工学交替及顶岗实习计划，向甲方输送相关专业学生进入甲方顶岗实习。具体的顶岗实习协议由校、企、学生三方另签。

3. 应甲方要求，可在乙方挂牌设立“培训基地”、“校企合作实验室”、“校企合作生产性实训车间”和“产品研发中心”，为甲方提供技术讲座、员工职业技能培训等方面的服务，双方可另签具体的合作协议。

4. 乙方以产学结合、工学交替、顶岗实习等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按照企业人才要求设置专业、开发课程、组织教学，保证人才培养质量。

5. 乙方在组织教师挂职锻炼和学生实习等工作过程中，严格遵守乙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及其他合理要求，严守企业的商业秘密。

四、附则

1. 为加强沟通和联系，甲、乙双方应明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并通过不定期的会面研究解决合作过程中的问题。

2. 双方的具体合作项目在本协议的基础上另签协议；双方合作过程中因实习、培训、技术开发和咨询、生活安排、劳务等发生的费用，由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加以解决。

3. 本协议有效期3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期满后，双方自愿继续合作的，则本协议期限自动延续3年。

4. 本协议履行中出现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湘潭仲裁委员会仲裁。

5.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甲方（公章）：

签字：_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公章）：

签字：_____年___月___日